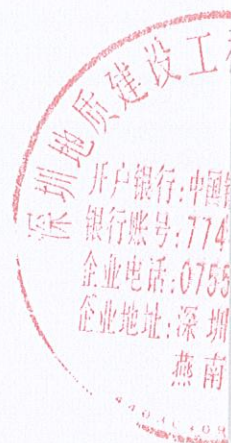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合  
作  
协  
议  
书



时间: 2026年2月13日

地点: 广东·梅州·蕉岭

# 合作协议书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1号）等文件要求，经蕉岭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 一、合作方式

根据蕉岭县地质灾害的特点和防治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联络、协调，组织相关应急技术小组，组建驻点服务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合甲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即把日常技术支撑与应急防治技术支撑相结合，充分发挥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多、技术装备强的优势，配合甲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 二、合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协助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及其数据库动态更新；
2. 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建立；
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

程公司合  
行深圳彩虹支行  
187957079  
-82666204  
市福田区  
路98号

自然  
★  
002660

4.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通过地质灾害项目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5. 参加地质灾害防治会商、应急调查与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工作会议。

### 三、服务时间

技术服务工作按年度进行，委托期壹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 四、组织机构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具体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五、合同金额

甲方根据财政预算支付乙方技术支撑服务补助，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含税）。

###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协调工作，特别是要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提供便利。

2.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

由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应支付已完成服务工作的相应合同款项。

3. 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协调会（上下半年各一次），总结工作，交流地质灾害防治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有重大灾情险情，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共同研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4. 甲方充分发挥乙方的技术优势，通过合作提高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合作内容约定，选派地质灾害防治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开展巡查排查、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和其他日常工作。

2. 乙方应当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助力甲方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不断提高。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 乙方要切实关心派驻技术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并配齐配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水平；乙方服务甲方工作期间，生活保障、安全责任由乙方具体负责。

5. 乙方派出的技术支撑组指定1名组长和1名信息报送员；组长负责和甲方沟通协调，及时安排组员做好相关工作；信息报送员定期编发防治简报，负责将乙方当月在甲方开展的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情况于每个月月底前报送至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乙方相应的行政业务部门。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因乙方技术成果存在缺陷、错误或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形成的所有数据、图纸、报告、照片等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或处置上述工作成果。

####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合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蕉岭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汤建丰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